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洛阳职业技术学院后勤、工程及财会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洛直政采磋商(2026)0021号-1

甲方合同编号：

甲方：洛阳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河南鑫邦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3月26日

已审核. 张利明 2026.3.25

韩 2026.3.25

(甲方)洛阳职业技术学院后勤、工程及财会服务项目,委托东虹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提供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招标。经招投标程序确定(乙方)河南鑫邦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章 合同文件

第一条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中标通知书
2. 本项目招标文件
3. 中标人投标文件
4.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5. 合同补充条款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以上文件对同一内容约定不一致的,按照上述文件编号顺序决定其优先效力;同一编号的不同文件约定不一致的,以时间在后的文件规定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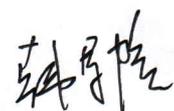
第二章 总 则

第二条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本合同有效期一年。本合同到期前1-2个月组织验收,甲方验收合格后,可以续签第二年合同,但是乙方服务合计最长不超过2年。各自应提供注册、登记的合法有效的文件与行政许可。

乙方的注册资本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七条执行,其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二百万元。

第三条 释义:

1. 后勤、工程及财会服务是指按照《劳动合同法》规定,由用人单位(乙方)根据用工单位(甲方)的要求向其派出服务人员,乙方负责与服务人员签



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工资支付、办理社会保险等管理事务，甲方使用服务人员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用工形式。

2. 服务人员是受乙方安排并代表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与甲方不存在劳动关系。

第四条 乙方根据甲方需要向甲方提供服务人员。

第五条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之间任何与本合同相关的正式信函等，均使用并且只能使用本合同中甲、乙双方指定的地址。甲乙任何一方的名称、法定地址等若有变更，变更方应至少提前十五天书面通知对方（该书面通知须加盖公章并经本合同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生效）。

第三章 服务名称、金额、期限

第六条

1. 服务名称：洛阳职业技术学院后勤、工程及财会服务项目。
2. 服务合同金额每年：1186000 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壹拾捌万陆仟元整。
3. 合同期限：服务期：一年（2026年3月1日至2027年2月28日）。

第四章 项目管理服务

第七条 乙方要指定一名项目负责人全权负责本项目服务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乙方服务人员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要求退回相关人员，乙方应另派人员为甲方服务。

项目负责人姓名：田红梅；联系电话：13938858270

第八条 乙方公司督察部门每月要进行不少于两次的不定时检查，并随时配合甲方的抽查；检查结果作为考核项目现场管理负责人和当班员工的依据。

第九条 服务要求：

1. 服务人员年龄不得超过法定退休年龄。
2. 服务人员有一定的专业知识和安全知识及较高的责任心。
3. 所有人员必须按照国家相关规范和规定持证上岗，上岗前需提供健康体

检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乙肝 5 项、心电图、胸部正位 DR 检查、梅毒、艾滋等），属专业技术人员的，还必须持有相应的专业技术证书，由乙方每年对职工进行一次常规体检，体检项目同上。所有人员联系电话必须保持畅通，若换人换号，需向用人单位报告。

4. 疫情或重大传染病发生期间乙方工作人员应按甲方要求执行封闭管理，合同费用不做调整。

第十条 管理要求：

1. 各项物品、环境以及服务必须干净、合理、周到，无脏、乱、差等现象的发生；

2. 夜间值班人员必须配备完善谨防意外的发生；

3. 各类设施、设备完好、整洁、无污损；

4. 有较好地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

5. 司机岗必须有丰富的工作经验；

6. 安全保障稳妥、及时、有力，无重大事故发生；

7. 时时、处处维护用工单位良好形象。

8. 经考察如符合上述要求，按本次中标价续签第二年服务合同，否则不予续签。

第十一条 所有服务人员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用工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素养和上岗资质，无不良记录及嗜好，爱岗敬业、工作勤快、礼貌待人、和蔼处事，相貌端正、身材适中、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

第十二条 服务人员值班上岗时必须遵守“五不”规定：不喝酒，不抽烟，不擅离工作岗位，不迟到早退，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应按规定勤勉尽职上班。

第五章 服务费标准和结算方式

第十三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服务项目费用构成包含乙方为完成本合同所有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

第十四条 服务费用结算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
 -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 (2)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按本条第4款处理。
4. 付款方式：月付，乙方提供国家税务机关出具的有效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发票核对无误后，于每月25日前将上月应支付的劳务费用转入乙方账户。
5. 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户名：河南鑫邦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华山路支行
账号：41001539110050211507
6. 如遇甲方放假、财政封账、预算审议或财政支付中心等问题，付款期限顺延，不属于违约。
7. 双方如对服务费数额有异议的暂停支付，由双方协商一致后支付。
8. 如本项目须经财政评审或政府审计的，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接受最终的评审或审定金额作为合同结算价，双方均不提出异议。

第六章 责任和义务

第十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应提前15日以《服务人员需求表》形式通知乙方服务需求（具体涵盖司机岗、施工现场工程师岗、行政辅助岗和后勤辅助岗等24个服务岗位），由乙方据此向甲方提供服务人员。
2. 甲方针对服务人员的岗位安排和工作管理等事项，有权对服务人员进行

调度和监督；有权要求服务人员符合甲方的相应规章制度、管理规范和要求。

3. 对甲方认为违反甲方主要规章制度、管理规范和要求的服务人员，甲方视情况有权随时通知乙方，由乙方给予其相应处理。对甲方认为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管理规范和劳动纪律而要求乙方处理的服务人员（下称“违纪人员”），乙方应依法独立对其是否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管理规范和劳动纪律的相关事实进行调查并据此依法作出处理。甲方配合乙方进行事实调查，但对乙方调查和处理结果的客观性和合法性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经调查无论意见与甲方是否一致，甲方尊重乙方对违纪人员的调查和处理意见，但如果双方对违纪人员是否继续在甲方服务达不成一致意见的，应以甲方意见为准。无论双方对乙方的调查结论意见是否一致，也无论双方对违纪人员是否继续在甲方服务意见一致，乙方与违纪人员之间的争议及其处理由乙方与该人员依法进行，在仲裁、诉讼中，若因对违纪人员举证不利造成乙方经济赔偿的由甲方承担。

4. 甲方有权督促乙方按有关劳动法律法规与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保障服务人员的合法权益。

5.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关于对服务人员管理的意见和建议，教育督促本单位员工支持配合服务人员履行职责，在工作中团结合作，共同发展。

6. 甲方负责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工作条件、劳动安全卫生条件。

7. 甲方因工作需要可为服务人员统一制作证件，服务人员从甲方领取的工作工具、设备及其他物品，由甲方负责登记管理，服务人员离岗时，由乙方负责收回并交还甲方。

8. 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协议内容与乙方的商业秘密。

第十六条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乙方应按照甲方人员需求和岗位要求在约定时间内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岗位要求且身体条件合格（需提供体检合格证明）的服务人员。

2. 乙方负责服务人员所有的人事、劳资、社会保险、工会活动等工作，依

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为服务人员办理劳动用工手续、结算发放工资、福利、办理社会保险并缴纳各项费用、处理保险理赔、管理人事档案等事务。

3. 乙方聘用人员应符合当前劳动政策和政府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最低工资标准、社会保险等待遇。

4. 乙方应当为服务人员依法办理社会保险。服务人员发生工伤事故后，由乙方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的有关规定负责申报处理，并承担相应的工伤保险基金范围内的赔偿。

5. 乙方应教育服务人员遵守甲方规章制度、管理规范和要求，服从和执行甲方的工作安排和调度，接受甲方管理人员的检查监督，不得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因服务工作人员失职失责造成服务对象身心受到伤害，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乙方对服务人员应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防止劳动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7. 乙方在确定向甲方派出人员 7 日内，向甲方提交派出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个人基本信息、体检报告及联系方式等资料。

8. 乙方可以根据甲方业务和服务提升的需要，提出有关优化人员配置和业务流程、完善业务管理、提高服务质量、促进业务开展等方面的建议。

9. 乙方派出管理人员应常驻甲方，及时协调和处理甲乙双方及与服务人员之间的关系，及时协调和处理甲方与服务人员之间的有关争议。

10. 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协议内容与甲方的商业秘密。

第七章 违约责任

第十七条 违约责任

1. 非本合同约定的情况，双方均不得在协议期间擅自毁约或单方提前终止合同，否则要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按合同终止前三个月总费用的标准向守约方支付惩罚性违约金。

2. 如乙方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材料, 不具备履行本合同的合法资质, 甲方有权立即单方终止本合同,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 如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期限提交乙方派往甲方工作的员工的有关证明材料, 甲方有权将相关人员退回乙方,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由乙方予以赔偿。

4. 如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与派往甲方工作的员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 或拖欠其工资, 或支付的工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规定, 甲方可责令乙方限期改正, 乙方逾期未改正的, 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或解除本合同,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予以全额赔偿。

5. 甲、乙双方违反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其他约定的, 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立即纠正并赔偿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违约方拒不纠正的或拒不赔偿的, 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 违约方除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外, 还应按合同终止前三个月的总金额向守约方支付惩罚性违约金。

第八章 合同变更、终止和展期

第十八条 甲、乙双方除因事前书面协商一致外, 任何一方均不得将本合同中权利或义务转让给其他第三方。

第十九条 经双方协商一致或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本合同目的的, 双方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若因合同一方当事人严重违约, 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 守约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

第二十条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有正当理由要求变更本合同的, 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要求协商解决; 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后, 双方可签署补充协议变更合同。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终止后, 甲方与乙方的服务合同关系也随之自然终止。但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得损害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服务人员由乙方负责依法给予合理安排。

第二十二条 甲、乙双方有一方如欲提前终止或解除合同, 应提前 30 天以

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及违约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一致后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四条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在诉讼期间，除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方：洛阳职业技术学院

名称：(盖章)

地址：洛阳市科技大道6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史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电话：

2026年3月26日

乙方：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唐会娟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建行华山路支行

银行帐号：41001539110050211507

电话：0379-64961002

2026年3月26日

史伟